治權利,這些意見表達不用受政府的審查及限制,也無需擔心受到政府報復。

二、美國憲法第一條修正案指出:「國會不得制定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:確立一種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、剝奪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、或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要求伸冤的權利。」。言論自由,這項權利在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9 條、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第 10 條、《美洲人權公約》第 13 條及《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》第 9 條中皆有明文保障,我國憲法第十一條也明文保障此一基本人權: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」在在顯示,言論自由應受政府明文保障。

三、言論自由是天賦人權,不容置疑。然而自由不會從天而降,要靠不斷爭取而來。1989 年鄭南榕先生為爭取台灣人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,以公開演說宣示:「我是鄭南榕,我主張台灣獨立」,即遭當時的台灣高檢署以叛亂罪傳喚,鄭南榕先生為捍衛言論自由,衝撞當時政府禁忌,在雜誌上主張台灣獨立,並於 1989 年 4 月 7 日被捕前自焚殉道。此舉亦間接促成刑法第一百條的廢除,台灣人民也因此有了公開討論國家體制的言論自由,如今此事件屆滿 27 週年,為紀念此一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日子,行政院應將 4 月 7 日訂為言論自由日。

四、根據「無疆界記者(RSF)」組織公布「年全球新聞自由度(Press Freedom Index)」報告。台灣曾在民進黨執政末期創下新聞自由度高紀錄,2007年、2008年連續兩年超越日本,名列亞洲第1名。反觀馬英九執政開始,排名年年倒退,2015年從47名退步到48名。新聞自由是言論自由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,評分更是倒退到近20年前的標準,顯見今日台灣的言論自由正不斷地受到壓縮。

五、台灣歷經第三次政黨輪替,已走在民主深化的道路上,言論自由在不同的階段皆面臨不同的課題。為提醒全體國人時時檢視台灣言論自由的狀況,並思考台灣言論自由面臨的危機與未來將如何發展,爰要求行政院應將4月7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。

提案人:姚文智

連署人:鄭寶清 林俊憲 李俊俋 張宏陸 黃偉哲

邱議瑩 陳歐珀 李昆澤 莊瑞雄 顧立雄

鄭運鵬 林岱樺

主席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十六案,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。

張委員麗善: (17 時 10 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,鑑於車輛行駛道路,常有車輛發生輪胎脫落,導致車禍發生,尤其發生在高速公路等封閉道路,造成車禍的危害更大。分析原因,大車輪胎脫落大多因長期行駛,未定期進行檢查導致行駛間螺絲鬆脫所致,也可能鎖太緊,長期超載造成金屬疲勞斷裂。不管原因為何,大型貨櫃車、砂石車、聯結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車等大車輪胎掉落造成交通事故,均較一般車輛更為嚴重,然而我國目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罰則似乎過輕,無法收遏阻之效。也無事前預防或查驗的相關規定。有鑒於此,為保障道路安全,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制定政策及增加查驗規定,督促業者進行定期維修檢查車輛安全的責任,以避免公路殺手造成公路隱患,降低事故發生的可能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